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物资/设备事宜，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物资/设备详情（如批量采购，清单可作为附件后附，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物资名称：

2. 规格型号： 3. 品牌：

4. 数量：

5. 单价：

6. 总价： （人民币大写： ）

二、设备质量与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物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时承诺一致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物资/设备应具备乙方所承诺的性能、功能和技术指标，能够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

三、物资/设备包装与运输

1. 乙方负责物资/设备的包装，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物资/设备交付地点为：

四、交货时间与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物资/设备交付至合同指定地点。

2. 甲方应在物资/设备交付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设备存在外观损坏、数量不符等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3. 初步验收合格后，经过 天的试运行期，如物资/设备使用正常，应在 天内组织学校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物资/设备供货结束，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经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学校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 剩余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学校质保金支付流程无息支付。

六、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物资/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年。

2. 在质保期内，如物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物资/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提供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 小时内做出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接到通知24小时内如无人员相应，则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内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未到货款合同金额总值 0.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货款合同金额总值 0.01% 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设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知识产权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变更原本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争议消除之前，任何一方均负有按自己条件防止发生或扩大损失的义务。协调不成，可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可另起草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乙方：

项目负责部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